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培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授權發行及購回普通股股份之建議

在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等授權將在即將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書，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63,370,780股股份。

倘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26,337,078股股份。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三.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為購回本身股份之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股本，只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收益（以公司條例所允許之程度為限）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中之購回股份行動，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會當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二年四月	69.50	64.25
二〇〇二年五月	72.25	65.00
二〇〇二年六月	66.25	56.25
二〇〇二年七月	62.50	53.00
二〇〇二年八月	57.25	50.75
二〇〇二年九月	52.75	44.90
二〇〇二年十月	52.00	41.30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55.00	47.60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55.50	48.00
二〇〇三年一月	53.00	48.40
二〇〇三年二月	51.00	46.00
二〇〇三年三月	48.10	41.90

五. 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六.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此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購置行動處理。因此，一位或一羣一致行動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130,202,7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49.9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合稱「信託公司」)分別被視為持有該2,130,202,773股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身為本公司董事而被視為持有2,140,672,773股股份，其中包括上述2,130,202,773股股份及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之10,47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0.21%。此外，李嘉誠先生透過一家其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26,000股股份，而李澤鉅先生則透過若干其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1,086,770股股份。據此，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被視為持有共2,141,698,773股股份及2,141,759,543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0.23%及50.24%。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長江實業及信託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5.52%。同樣，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將同時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5.82%。董事會認為，此等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

七.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均未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八.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主席
李嘉誠

謹啟